

酒后开车去接娃 心大“宝妈”受处罚

明明知道得接孩子放学,驾驶人刘某某却还是贪了杯,最终因饮酒驾车被交警当场查获。

5月4日16时25分,通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鲁县大队交警在三棵树幼儿园门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一辆白色小型汽车慢悠悠地逆向行驶而来,民警见状立即将其拦停。通过询问得知,驾驶人刘

某某刚接了上幼儿园的儿子,正准备去接上小学的女儿,为图方便决定抄近道。民警随即对其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过程中,竟闻到驾驶人刘某某身上散发出阵阵酒气,民警立即对刘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2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最终,刘某某也承认自己刚刚放下酒杯就来接孩

子。民警对刘某某的行为给予严厉的批评教育后,这个心大的“宝妈”此刻也是后悔万分。

在处理过程中,刘某某一直担心自己女儿放学见不到她会害怕,担心自己被带走吓到孩子。见此情况,执勤民警决定用警车到三棵树小学接到其大女儿,并将其一双儿女送回家中。刘某某深刻认识到了

酒后驾驶的严重危害性,也被民警有“温度”的执法感动。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民警对正处于实习期的驾驶人刘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1000元、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孟颖 吴丹)

超载运输群众举报 交警闻讯张网布控

“又有一辆大货车超载,刚刚修好不久的道路都被压坏了。”5月15日22时15分,赤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松山区大队安庆中队接到群众举报。

之后,该中队民警立即驾驶警车前往夏家店乡鸡冠山村路段布控,大约20分钟后,果然有一辆满载渣石的大货车呼啸驶来,民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后经治超点检测,该车所载渣石已经严重超载。

目前,该案已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徐海晨)



查获的违法车辆及驾驶人。

酒驾被查跑丢鞋 记了满分还扣本

5月7日9时,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包头收费站执勤点开展例行检查时,一辆蒙B牌照的小型轿车进入交警的视线,该车辆形迹可疑,在看到前方民警查车时,突然急刹车靠边停下,这一反常的举动立即引起了民警的注意,待民警上前查看时,驾驶人冯某某突然打开车门从驾驶室位置快速窜出,往反方向飞奔跑去。

见此情形,民警没有丝毫犹豫,紧随其后追赶。逃跑中冯某某慌不择路,鞋都跑丢了,但冯某某并未停下,最终因体力不支身体失去重心摔了一跤,民警立即上前将冯某某制服。

民警闻到驾驶人冯某某身上散发着酒气,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47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据了解,驾驶人冯某某出于侥幸心理想着这个时间不会被查,就驾车出发了,当看到交警查车时,心虚的他一时慌了神,为逃避检查选择弃车逃跑,最终还是被民警查获。

民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对冯某某作出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刘畅)

酒驾被查不知悔改 再次被查受到严惩

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酒驾醉驾被查处过的驾驶人,必定会吸取教训。但是,总有些驾驶人不知悔改,胆大妄为,无视法律和安全,心存侥幸酒后驾车。4月16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克什克腾大队查获一起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4月16日11时16分,任某某驾驶蒙A牌照的小型轿车在经棚东收费站下高速公路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对其进行酒精检测,酒精含量为5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进一步检查,民警发现任某某于2022年7月24日曾因酒后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被锡林郭勒盟公安

局交管支队二连浩特市大队依法处罚,此次属于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任某某被处以2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林景民)

酒后挪车也属违法 一时方便后果严重

5月9日21时33分,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兴和县大队民警在辖区各路口进行巡逻管控,在对一辆黑色小轿车例行检查时,执勤民警发现该车驾驶人神情紧张,说话吞吞吐吐。

当驾驶人摇下车窗时,民警发现该驾驶人面色泛红,身上还散发出浓烈的酒味,民

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63mg/100ml,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对于这个检测结果,驾驶人感到很意外。

邢某后悔不迭地说:“我心情不好,与朋友在烧烤店喝酒聊天,只喝了二两白酒。我就想把车挪到马路对面,没准备驾车离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民警依法对邢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2000元、记12分的行政处罚。

(杨波)

驾驶人无证酒驾 遇交警弃车逃跑

4月8日晚8时,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杭锦旗大队在开展查处酒驾行动时,发现一男子在距离检查点不远处,将摩托车停靠在路边,企图弃车逃跑。民警发现立刻上前检查,在赶到该驾驶人身边时便闻到了浓烈的酒气,民警随即对该驾驶人进行了呼

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刘某某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3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核查发现,驾驶人刘某某在2022年11月份就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过,没想到不满一年再次因醉酒、无证驾驶摩托车被查,真是屡教不改。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九十九条规定,民警对刘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两项违法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的处罚,同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杨丹)

醉驾上高速“左摇右摆” 群众来举报刑责难逃

随着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不断提高,驾驶车辆也越来越规范,当有人铤而走险醉酒驾驶时,广大群众积极举报,体现出群众法律意识的提高。

5月14日16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接到群众举报称,一辆蒙D号牌的棕色小型客车在高速上

行驶时左右摇摆,且车辆有破损,疑似酒驾。接警后,执勤民警立即在茅荆坝检查站布控拦截,车辆拦停后,民警发现当事人孔某满脸通红、全身酒气。民警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当事人孔某进行酒精含量检测,测试结果显示酒精浓度为20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经了解,驾驶人孔某为庆祝父亲生日,期间喝了白酒,随后驾车上了高速公路,且走错了方向,当车辆途经G45大广高速后,被喀喇沁大队民警查获。

目前,喀喇沁大队民警已将孔某血液送至赤峰学院附属医院司法鉴定中心,等待血液酒精检测鉴定结果,进行下一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涉嫌危险驾驶,将受到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并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轩)